**112年度嘉義市政府辦理**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實施計畫**

壹、 依據

本計畫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1日發佈之「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辦理。

貳、 目的

為協助嘉義縣市精進樂齡學習中心講師課程規劃及教學，以提升樂齡學習品質，辦理本項培訓。

參、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輔導單位：國立中正大學（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

三、承辦單位：嘉義市政府、嘉義市西區樂齡學習中心

肆、 培訓對象與資格

一、 本培訓對象以嘉義市之現任樂齡教育教學者為主，招募優先順序

如下：

（一）由樂齡學習中心主任依培訓對象資格推薦，且中心未有講師受過

核心課程講師培訓為優先。

（二）未曾受過樂齡教育專業人員訓練，有 1 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並具有樂齡核心課程相關專長者（如藥師、營養師、運動教練等

專業證照及證書）為佳。

（三）其他終身學習相關領域之有意從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者，如：樂

齡大學教授課程講師、各級學校現職教職員、已(屆)退休之公教

人員。

二、本培訓各階段以40名為原則，須全程參與。若超出預定名額，將

視報名先後順序及繳交之報名資料甄選。

伍、培訓內容與實施方式

本培訓分為「招募審核」、「培訓」及「評核」三階段：

1. 第 1 階段：招募審核

依報名者所繳交之報名表佐證資料（附件1），由承辦單位依本實施計畫肆、培訓對象與資格之報名資格，依報名表佐證資料（含教學經歷、每月授課總時數、高齡相關訓練課程等證明資料），為條件遴選培訓學員。

1. 第 2 階段：培訓(112年2月辦理)

經第 1 階段招募審核後，遴選為參訓學員須全程參與下列培訓，分為基礎課程及講師初階課程二類，規劃如下：

**（一）基礎課程（15 小時）**，詳細課程時間表如附件3：

承辦單位安排專業師資帶領學員進行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3)、活躍老化理論與實踐(3)、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3)、樂齡學習理論與實踐(3)、高齡心理與學習(3)。

**（二）講師初階課程（12 小時）**，詳細課程時間表如附件4 ：

承辦單位安排專業師資帶領初階學員進行樂齡課程規劃(3)、樂齡教學與班級實務經營(3)、教學策略與演練(6)。

三、第 3 階段：評核

本階段係檢核出席情形及書面資料，經通過評核者，即可取得教

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證明書：

1. 出席情形：全程參與基礎課程 15 小時、講師初階課程 12 小時，共 27 小時，培訓期間不得請假、遲到及早退逾 5 小時以上。
2. 書面資料：繳交課程規劃表、教學心得（約 500 字）、自我評估表。

陸、 研習時數證明與證明書

一、 全程參與基礎課程 15 小時、講師初階課程 12 小時，總培訓課程時數

為 27 小時，並經評核通過者，方可取得由教育部核發樂齡學習專

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證明書。

二、 未能全程參與且未能通過評核者，將由承辦單位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柒、 報名方式

一、本課程採線上報名，一律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報名請自112年1月23日(一)10:00至2月3日(五)12:00填寫表單報名

(<https://forms.gle/5TKRvLmc6ZfYRdgP6>)，並將報名表(附件1)、佐

證資料及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附件2)，於112年2月

3日(五)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嘉義市西區樂齡學習中心信箱

(learning052325982@gmail.com)，信件主旨請寫「嘉義市樂齡

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姓名」。

三、如報名後未於期限內(2/3)前寄送相關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報名成

功，其資格由下一位備取遞補，報名者請於收到承辦單位甄選通過

通知後，再參與培訓。

四、紙本資料正本(報名表及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請於

課程(2/10)當天交付本單位留存。

五、 公告培訓錄取名單：112年2月7日(二) 寄送電子郵件錄取通知。

捌、 專業人員之運用及繼續教育：

一、 評核通過名單將公告於嘉義市政府，通過名單須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2），方能上傳前述網站之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

二、 登錄於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者，除供各界廣為運用外，並得優先受聘於教育部相關計畫人員。教育部辦理相關回流訓練時得優先通知，以強化其繼續教育，持續提升專業知能。

玖、注意事項：

一、報名者請收到本單位甄選通過通知後，再參與培訓。

二、 學員應依規定全程參與各類課程之培訓，課程培訓期間，均須簽到及簽到（不得代簽、逾時不得補簽），上課期間將進行抽點名。**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以缺席 1 小時計算**。

三、 每階段**缺席逾 5 小時以上者，即使培訓完成亦不發給證明書**。

四、前述事項，若經他人舉發並查證屬實者，一律不予通過；已發給證明書者，教育部得予撤銷。

五、 本培訓不補助交通費，參與培訓之人員請自行處理。

六、 培訓通知資訊，將透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故填寫線上報名表時，個人聯絡資料（含連絡電話、電子郵件等），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資訊漏接，請自行負責。

七、 參與培訓之相關資料繳交請勿缺漏，缺任一資料經本單位通知補件且未於期限補件者，則視同自願放棄。

壹拾、防疫相關注意事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範措施，請參與者配合以下事項：

1. 提供個人資訊，以利疫情通報與人員掌控。若在培訓當天出發前，

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身體不適，或是正處於自主防疫、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務必在家休養。

二、 請於培訓期間全程配戴口罩，並落實個人衛生保健。

三、 出入培訓場地時，請協助配合體溫量測與酒精消毒等防疫工作。

四、 本單位有評估活動風險之權利，如有延期、取消或改以其他日期方

式辦理，將於「博愛社區大學暨嘉義市西區樂齡學習中心」臉書

粉絲專頁公告。

壹拾壹、聯絡方式

一、聯絡人：王湘儀小姐

二、聯絡電話：05-2325982 轉 8109

三、電子郵件：[learning](mailto:scgcccu@alum.ccu.edu.tw)052325982@gmail.com

**附件1 一般講師報名表**

**推薦人（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所屬主管）：\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推薦人手機：\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個人報名資料** | | | |
| **姓名** |  | 個人照片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性別** | □男 □女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所屬單位** |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手機** |  |
| **最高學歷** | □專科□大學□碩士 □博士 □其他： \_\_\_\_\_\_  （就學狀況：□畢業 □在學中 □肄業）  學校名稱：  科系所名稱： | | |
| **聯絡地址** |  | | |
| **E-mail** |  | | |
| **樂齡教學授課年資** |  | | |
| **樂齡學習核心課程授課經驗** | | | |
| **授課經驗**  **（請以近1年為主）** | 1.課程名稱：  平均每月授課時數：  授課單位：  2.課程名稱：  平均每月授課時數：  授課單位：  （請自行增加） | | |
|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 | | | |
| 1.具有相關專業證照及證書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影本佐證資料） | 證照/證書名稱 | 核發單位 | 核發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2.相關授課或經歷（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 單位名稱 | 職稱 | 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3.接受高齡相關訓練課程（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 訓練課程名稱 | 舉辦單位 | 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4. 教學方案成果（請提供課程大綱、教材、教學紀錄等證明資料） | | | | |

**附件 2**

**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嘉義市西區樂齡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承辦單位）辦理「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一) 本府及承辦單位因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任職單位、聯繫方式、身分證統一編號、通過培訓名稱、時數、電子郵件、

學歷、教學領域及專長。

(三) 本府及承辦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公開範圍為臺灣地區(包含臺灣、澎湖、金門、馬祖)所建置之教育部樂齡學習網之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使用期間為您培訓完成取得本部證明起3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一）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府

【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三）您可就本府及承辦單位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四）您可要求本府及承辦單位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府及承辦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五）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府及承辦單位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府【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府聯繫。

（六）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府及承辦單位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府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一）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二）本府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府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府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三）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立切結書人(簽章)：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請簽名後於培訓當天繳交正本)**

**附件3 講師基礎課程時間表**

**上課地點：嘉義市西區樂齡學習中心**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培訓內容** |
| 2月10日 （五） | 13:00-13:30 | 報到 |
| 13:30-16:30 | **活躍老化理論與實踐**  胡夢鯨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教系 |
| 2月14日 （二） | 13:00-13:30 | 報到 |
| 13:30-16:30 | **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  陳怡華 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教系 |
| 2月15日 （三） | 13:00-13:30 | 報到 |
| 13:30-16:30 | **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  黃錦山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教系 |
| 2月16日 （四） | 08:30-09:00 | 報到 |
| 09:00-12:00 | **樂齡學習理論與實踐**  李雅慧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教系 |
| 12:00-13:30 | 午餐 |
| 13:30-16:30 | **高齡心理與學習**  林麗惠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教系 |

**附件4 講師初階課程時間表**

**上課地點：嘉義市西區樂齡學習中心**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培訓內容** |
| 2月17日 （五） | 08:30-09:00 | 報到 |
| 09:00-12:00 | **樂齡教學與班級實務經營**  李雅慧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教系 |
| 12:00-13:30 | 午餐 |
| 13:30-16:30 | **教學策略與演練（一）**  胡夢鯨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教系 |
| 2月21日 （二） | 08:30-09:00 | 報到 |
| 09:00-12:00 | **樂齡課程規劃**  林麗惠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教系 |
| 2月23日 （四） | 08:30-09:00 | 報到 |
| 09:00-12:00 | **教學策略與演練（二）**  胡夢鯨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教系 |